

# 议价结果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河北省宏远国际经贸集团公司欠款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 66 号付 35 号房屋一套（房产证号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302 号，建筑面积 57.56 平方米，1 栋 1 单元 103 号）依法提交议价结果，该结果系被执行人委托评估公司评估，经我单位确认并同意。

我单位提交的该房产的议价结果是：第一次起拍价为：863400 元，每平方米 15000 元。

提交人：河北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7日



被执行人意见：

河北省宏远国际经贸集团公司

2020年12月17日



